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20〕73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报送2019-2020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、独立学院、成人高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管理，

提高实验室使用效益，

现开展2019-2020学年

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

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统计范围

全省所有普通本科高等学校

（含独立学院）和成人高校。

二、统计内容

实验室基本情况、仪器设备

使用情况、实验教学情况等。

三、报送时间

请于2020年12月31日前

将统计数据报送省教育厅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省教育厅实验室管理处

电话：0551-26310000

电子邮箱：lxy@ah.gov.cn

安徽省教育厅

2020年11月10日

附件：1. 高等学校实验室基本情况表（附表1）

2. 高等学校实验教学基本情况表（附表2）

3. 高等学校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表（附表3）

4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状况表（附表4）

5. 高等学校实验室开放情况表（附表5）

6. 高等学校实验室经费使用情况表（附表6）

7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表（附表7）

皖教秘高〔2020〕73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报送2019-2020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、独立学院、成人高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管理，

提高实验室使用效益，

现开展2019-2020学年

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

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统计范围

全省所有普通本科高等学校

（含独立学院）和成人高校。

二、统计内容

实验室基本情况、仪器设备

使用情况、实验教学情况等。

三、报送时间

请于2020年12月31日前

将统计数据报送省教育厅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省教育厅实验室管理处

电话：0551-26310000

电子邮箱：lxy@ah.gov.cn

安徽省教育厅

2020年11月10日

附件：1. 高等学校实验室基本情况表（附表1）

2. 高等学校实验教学基本情况表（附表2）

3. 高等学校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表（附表3）

4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状况表（附表4）

5. 高等学校实验室开放情况表（附表5）

6. 高等学校实验室经费使用情况表（附表6）

7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表（附表7）

普通本科高等学校、独立学院报送7个基表和综表1；高职院校和独立学院报送的成人高等学校报送基表1、2、3、7和综表2。各报表表样、统计软件、填报说明及相关帮助文件可在“中国教育统计网”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tats.edu.cn>）的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”栏目或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信息统计系统”，网址：<http://202.4.130.200:81>）下载。

二、报送方式

2019-2020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采取网上报送和函报相结合的方式。

各高校须在“中国教育统计网”下载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检测系统”（单机版）对报送数据进行检测，经检测形成上报数据后，登录“中国教育统计网实验室信息统计网上报送系统”（<http://202.4.130.200:81/>）实现数据网上报送。

三、报送时间

我省 2019-2020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送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。凡逾期未报送的学校，省教育厅将专门发文催报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1.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分管领导要亲自抓，教学、资产、财务等相关管理部门相互配合，并确定牵头部门，认真做好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填报工作，为保证统计工作进行，请各高等学校将本单位负责此项工作的牵头部门联系人信息（包

tzzy@ahnedu.gov.cn, 以便业务联系。

2. 高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应注意与全省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相符合。

3. 各高等学校在填报《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增减变动情况表(基表2)》时, 新审批的学校“上学年末实有数”栏应全部填“0”, 其他学校“上学年末实有数”栏数据应与上学年度数据相符。“本学年末实有数”栏中的“台件、金额、10万元(含)以上仪器设备台件及金额”应与《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表(基表1)》仪器设备台件及金额相符。

4. 各高等学校在上报数据前, 应加强与往年报表数据的核查, 对于差异较大的, 应查明原因, 情况属实的应予以修正。

